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在 2017 年度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施琼先生、独立董事刘鸿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郑晓东先生（主任委员）三名成员组成。其中，郑晓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：

施琼先生，出生于 1970 年 7 月，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食品工程专业，1997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董事长。自 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刘鸿亮先生，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澳大利亚 Macquarie 大学，法学硕士，执业律师。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及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，任职于上海市李国机律师事务所；2001 年 1 月至今，任职于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，现同时担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自 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郑晓东先生，出生于 1972 年 7 月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，取得硕士学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，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；2002 年 11 月至今，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现同时担任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 2016 年 2 月起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 4 次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1. 2017 年 3 月 9 日，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：
 - 1) 审议通过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 - 2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 - 3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2. 2017 年 7 月 7 日，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：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华东区(除南通、福州外)存货盘点及亏损处理的议案》。
3. 2017 年 8 月 22 日，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：
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4. 2017 年 9 月 1 日，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：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聘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.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.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

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18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、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